

北京联达动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北京联达动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达动力”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联达动力于2016年10月11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在该方案中确定公司发行股份数量8,000,00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3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4,000,000.00元，且该方案于2016年10月27日在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公司在2017年2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4月14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25030001号《验资报告》显示，公司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24,000,000.00元。

2017年4月27日，联达动力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7】2432号《关于北京联达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8,000,000股，其中限售0股，不予限售8,000,000股。

（二）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000,0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4,000,000.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4,019,028.34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4,003,000.00
报告期使用金额	16,028.34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手续费的净额	19,028.34
募集资金实际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北京联达动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北京联达动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一）募集资金管理内控制度的制定情况

2016 年 10 月 11 日，联达动力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联达动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 10 月 27 日，联达动力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联达动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北京联达动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就募集资金的定义、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以保障募集资金专

户存储、三方监管、专款专用。该制度的制定与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与使用进行良好的规范与监督保障。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基本信息/认购账户基本信息：

户名	北京联达动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主语城支行
账号	341566032899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元）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主语城支行	341566032899	0.00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2016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公司可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主语城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41566032899 的账户为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主语城支行、中银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及《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 19,000,000.00 元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5,000,000.00 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24,00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手续费的净额	19,084.67		
减：转入基本户金额	24,019,028.34		
具体用途	计划使用金额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18 年度
1、用于采购款	19,000,000.00	14,687,675.84	0.00
2、用于支付利息		-	-
3、用于支付税费		1,111,924.26	0.00
4、用于日常报销		308,995.80	0.00
5、用于投标保证金		-	-
6、用于保函		-	-
7、用于工资		2,716,248.01	0.00
8、用于社保\医保		178,156.09	0.00
9、支付租金		16,028.34	16,028.34
10、用于还贷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24,000,000.00	24,019,028.34	16,028.34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公司将募集资金并利息累计 16,028.34 元转入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开立的公司基本存款账户（账号：11014639900005）使用，用于支付海淀区海淀大街 38 号银科大厦 22 层 2208 室 10 月房租。

经核查，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前，均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结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联达动力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法定程序和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其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北京联达动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7 日